



大 会

Distr.: Limited
21 July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7

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

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荷兰王国、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南苏丹、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汤加、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越南和赞比亚：* 决议草案

纪念常设仲裁法院成立 125 周年

大会，

重申 1899 年和 1907 年《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公约》和《联合国宪章》所体现的常设仲裁法院和联合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和逐步发展国际法方面的共同使命，

认识到常设仲裁法院对和平解决争端的重要贡献，并重申大会 1982 年 11 月 15 日第 37/10 号决议及其附件，¹ 包括关于诚信和国际法的方面，

* 提案国名单如有任何变化，将在会议正式记录中予以反映。

¹ 《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



回顾其 1993 年 10 月 13 日第 48/3 号决议，其中大会邀请常设仲裁法院参加其届会并以观察员身份开展工作，

指出常设仲裁法院的成立是 1899 年在海牙举行的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的最高成就，“目的是寻求最客观的手段，确保各国人民享有真正和持久的和平”，并指出常设仲裁法院行政理事会在其第 209 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纪念该组织在 2024 年成立 125 周年的决议，

认识到常设仲裁法院已因应国际社会解决争端的需要发展成为一个多方面的现代化仲裁机构，其服务显著增加，繁多文书规定将涉及国家、国家实体、政府间组织和私人当事方的争端提交常设仲裁法院解决，

赞赏地注意到常设仲裁法院作出努力，通过缔结东道国协定和开设国际办事处，使其争端解决服务得到更广泛的利用，

又赞赏地注意到常设仲裁法院支持和参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工作，包括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法委员会、秘书处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的工作，

回顾常设仲裁法院行政理事会 1959 年第 106 次会议邀请尚未参加常设仲裁法院活动的联合国会员国加入 1899 年和 1907 年《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公约》，

1. 欣见常设仲裁法院成立 125 周年；
 2. 鼓励会员国按照国际法利用常设仲裁法院在仲裁、和解、调解、调查委员会和其他和平解决争端手段方面的服务，支持常设仲裁法院的活动并为其方案作出贡献；
 3. 鼓励尚未加入 1899 年和 1907 年《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公约》的会员国加入该公约；
 4. 邀请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通过自愿捐款资助的适当活动纪念常设仲裁法院成立 125 周年；
 5. 请秘书长提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注意本决议。
-